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鼓勵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4 月 9 日第 48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96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通過

第一條 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士班及修習本院學程、輔系及雙主修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以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學生及修習本院學程、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向本院提出申請參加本院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申請者須提出當學期前之所有在學成績證明。  
申請期限另行公告。

第三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 1、 申請書
- 2、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 4、 推薦函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四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須於取得資格後次一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經本院各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始得適用本法學分抵免之規定。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需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